

#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情况及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通讯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通讯会议：2022年5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:15—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因上海疫情防控要求，采用通讯接入方式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松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通讯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126,029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841%。

2、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陈杰、李晗律师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采用网络投票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25,99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743%；不同意 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2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2.9940%；不同意 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7.00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#### 2、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25,99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743%；不同意 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2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2.9940%；不同意 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

份的 97.00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### **3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125,99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743%；不同意 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2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2.9940%；不同意 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7.00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### **4、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125,99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743%；不同意 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2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2.9940%；不同意 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7.00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### **5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**

同意 126,0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29%；不同意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73.0539%；不同意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26.94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、《关于 2022 年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125,99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743%；不同意 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2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2.9940%；不同意 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7.00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126,0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37%；不同意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

下股份股东) 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25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76.0479%; 不同意 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23.9521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上海) 事务所;

2、律师姓名: 陈杰、李晗;

3、结论性意见: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, 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国浩律师(上海) 事务所关于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